

##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因经营运作需要，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拟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发生房地产租赁、包装物采购、电力采购等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企业名称	交易类别	2020 年度 预计数	占同类 业务的 比重	2019 年度实 际数	占同类 业务的 比重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易拉罐	25,469.27	75.81%	24,999.07	79.36%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代理进口备件	500.00	100%	485.74	100%
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丰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和土地	205.27	51.44%	241.10	59.90%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	5.52	1.38%	5.36	1.33%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304.00	5.18%	302.99	6.03%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15.00	1.53%	17.99	2.69%

上述交易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志斌、吴家威、罗志军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提交公

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2、除上述待审批的关联交易外，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23日，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至2020年3月23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易拉罐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5,469.27	1,846.90	24,999.07
	小计			25,469.27	1,846.90	24,999.07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304.00	22.43	302.99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15.00	2.99	17.99
	小计			319.00	25.42	320.98
委托关联人提供代理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代理进口备件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00.00	8.99	485.74
	小计			500.00	8.99	485.7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丰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和土地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05.27	40.65	241.1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	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5.52	1.45	5.36
	小计			210.79	42.10	246.46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易拉罐	24,999.07	28,354.20	79.36%	-11.83%	见备注
	小计		24,999.07	28,354.20	79.36%	-11.83%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电力	302.99	306.48	6.03%	-1.14%	
	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天然气	17.99	18	2.69%	-0.06%	
	小计		320.98	380.48	8.72%	-15.64%	
委托关联人提供代理	永信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关联方代理进口备件	485.74	600	100.00%	-19.04%	见备注
	小计		485.74	600	100.00%	-19.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	公司下属子公司珠丰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和土地	241.1	244.76	59.90%	-1.50%	
	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租用关联方房产	5.36	5.36	1.33%	0.00%	
	小计		246.46	250.12	61.23%	-1.46%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不适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上述关联交易详见2019年03月26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其中与永信国际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于2019年8月20日调整了交易额度，具体见2019年8月22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基本情况

(1)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家威，注册资本18,342万元，经营范围为：“制造、加工：酒、饮料、瓶盖、酒花、食品添加剂、饲料、洗涤剂、印刷商标。批发、零售、代购、代销汽车配件、建筑材料、其它食品（烟盐限零售）、副食品。生物工程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出口啤酒、饮料、麦芽、饲料、包装材料及纸制品。进口技术改造所需设备及备件、原材料。饮食。火力发电。本集团的货物装卸、仓储运输（凭运输许可证）。收购玻璃瓶。

自有场地和设备租赁。”住所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磨碟沙大街118号,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该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 436,515.80万元,净资产为422,287.20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2,638.46 万元,净利润为 17,519.73万元。

(2)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熊梅芬,注册资本为12,388 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各种金属、包装材料、塑料包装容器及其他塑料制品。销售本公司产品及相关的设备租赁。提供包装容器生产的各种技术服务”,住所位于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秀路25-27号,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该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 30,869.36万元,净资产为 18,829.10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31,623.54万元,净利润为298.14万元。

(3)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恒武,注册资本600万元,经营范围为:“加工、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纸类包装制品、金属包装制品(不含贵金属);货物装卸搬运;自有物业出租;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井岗路102号、104号、106号,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该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 819.14万元,净资产为 773.25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242.64万元,净利润为132.29万元。

(4)永信国际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维彬,注册资本100万元,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住所为香港铜锣湾糖街1-13号铜锣湾商业大厦1401A室,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该公司2019年末资产总额为 5,327.71万元,净资产为 3,019.20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30.14 万元,净利润为100.79万元。

(5)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冯康华,注册资本 39,627.35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发电等业务,住所为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16楼自编16A1室,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6)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施峰,注册资本8,500.00万元,主要从事燃气生产、燃气经营业务,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珠电路165号四楼401室,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其2019年度财务数据尚未披露。广州

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 4,186,284.07万元，净资产为2,019,102.59万元；2019 年度前3季度的营业收入为2,143,477.9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9,705.41万元。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六家公司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法人。其中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荣森包装实业公司和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沙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受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而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23.74%的股权，持有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稳定，与公司存在多年合作关系，合作关系良好，能严格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合同。

## 三、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上述各项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按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将通过询价、招标或第三方机构的公开统计数据获取市场价格。公司将在本次关联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与各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

## 四、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属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物资采购和租赁等业务，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五、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在对公司 2020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我们事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20 年公司拟与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按市场

价格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降低运作成本。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不存在违反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情形，也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我们同意该项交易。

## 六、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